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(第 374 章)

《2014 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 9)令》

引言

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第 88P 條作出《2014 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 9)令》(“《命令》”)(載於附件 A)。

A

理據

2. 按照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政府的政策是，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。然而，駕駛學校的指定或將指定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，近年未曾調整。
3.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，我們需要有系統地檢討政府收費，首先處理的是一些多年未有調整，且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。
4. 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根據以下原則建議調高收費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20%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%至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5%；以及
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0%或以下。

5. 根據成本計算結果及以上原則，我們建議把駕駛學校的指定或將指定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0%，由16,500元增加至18,150元，使成本收回率由現時的75%，提高至82%。有關收費載於《條例》附表9第3段。根據《條例》第88P條，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修訂附表9。

6. 我們會確保定期檢討收費所涉及的成本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收費建議。運輸署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簡化程序，以控制成本。

《命令》

7. 載於附件A的《命令》把《條例》附表9第3段所訂的駕駛學校的指定或將指定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調高。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B。我們建議《命令》應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生效。

B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生效日期	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

建議的影響

9. 費用調整建議對財政的影響理應微不足道，每年少於1萬元。由於與指定駕駛學校的整體營運成本相比，新增的成本非常小，建議不會對經濟造成顯著影響。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；不影響《條例》的約束力；及對公務員、生產力、環境、可持續發展和家庭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0. 我們就費用調整的建議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已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委員支持有關建議。

宣傳安排

11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。

查詢

12. 如有查詢，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陳婉雯女士(電話：3509 8196)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

《2014 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 9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88P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9(指定駕駛學校適用的規定)

附表 9，第 3 段 —

廢除

“\$16,500”

代以

“\$18,150”。

行政長官

2014 年 月 日

註釋

須就駕駛學校指定或將指定續期而繳付的現行費用為\$16,500，本命令將該費用調高至\$18,150。

章： 374 標題：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E.R. 2 of 2012
附表： 9 條文標題： 指定駕駛學校適用的規定 版本日期： 02/08/2012

[第 88K、88L、88O
及 88P 條]

1. 教授駕駛訓練課程的駕駛教師，須為根據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B)第 22 條所發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，而不屬該等執照持有人者，不得教授駕駛訓練課程。

2. 駕駛學校的東主須就以下情況立即向署長發出通知—

- (a) 該駕駛學校所僱用根據第 88N(b)條獲授權簽發課程證書的人有任何變更；
- (b) 該駕駛學校的東主所有權有任何變更，或署長所指明的任何其他事項有任何變更；及
- (c) 債權人具有針對該東主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，或該東主曾進行清盤、曾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，或其貨物遭扣押或會有人針對其貨物執行判決。(由 1998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)

3. 駕駛學校的指定、或指定的續期所須繳的費用為\$16500。(由 200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修訂)

(附表 9 由 1989 年第 27 號第 3 條增補)